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金商务管〔2024〕4号

金鸡湖商务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产业载体运营 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产业载体运营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商务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产业载体运营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产业载体主动转型升级，提升土地资源产出效益，特设立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产业载体运营提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纳入园区财政预算，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重点突出、效益显著”的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金鸡湖商务区和园区财政局共同管理。

金鸡湖商务区根据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推进产业载体转型升级的工作要求，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申请；并按批复的年度预算，提出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并进行载体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并结合年度预算，提出支持载体和资金奖励计划；按要求报批并公示后，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检查监督载体实施，跟踪载体进展；按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价；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载体监督和审计等。

园区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编制和专项拨付管理，对本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使用绩效等拥有管理和监督检查权。

第二章 支持对象、标准及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载体，是指在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范围内，已完成不动产登记且土地用途载明为工业、工业（研发）或科教（研）等，拥有符合土地用途的承租人达五家以上实体经营独立法人（关联公司除外）。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园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面负责产业载体运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运营团队”。运营团队中需设立对接政府专员（至少1人），针对政策奖励内容及企业发展情况等定期与商务区企业服务人员沟通反馈。

第六条 以下类别列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每项政策奖励可叠加累计：

（一）优化运营类

1. 年度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为A类的产业载体或上年度评级提升至B的产业载体，给予一定奖励。若前一年度的年度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下降后当年度提升评定等级的，自当年（含）起2年内不能申报该条奖励。

2. 载体积极申报各级孵化器，成功获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奖励。

3. 积极推动产业载体内入驻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完成以下任意一项，其运营团队可获得5万元奖励：

（1）积极推动载体内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评估和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其中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评估较往年有提升或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二级及以上新增以上评估5家

以上生产型企业的。

(2) 载体内规模以下企业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且入库当年产值完成正增长的不少于 3 家。

4. 对于载体内已入驻的优质企业，申报入选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按照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人才工程等三个层次，分别给予运营团队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入选省“双创团队”和姑苏重大创新团队的，给予运营团队 10 万元奖励。单个人才项目同一年度仅能用于申报一个最高奖励。

5. 载体指定专人配合园区有关部门做好攻坚任务，实时动态统计载体基本情况、出租情况等，定期更新载体信息等，给予 2000 元的年度奖励。

(二) 招商成长类

1. 拓展招商渠道，积极引入园区外高质量科技企业，本年度每成功招引园区外高新技术企业 1 家，其运营团队可获得 5 万奖励，同一载体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2. 对于已招引入驻的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指在申报年度之前入驻的企业)，积极推动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10 家及以上的可获得 2 万元奖励，申报 5 家至 9 家的可获得 1 万元奖励；新增通过或复评通过共 5 家及以上的，可获得 3 万元奖励。

(三) 转型升级类

1. 对于本年度签署完成《产业用地更新监管协议》并经园区产业用地更新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产业载体(此处载体可不参照本办法第四条)，其土地使用权人可获得 5 万元奖励。

（四）其他类

由金鸡湖商务区认定，对地区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积极配合园区安商稳商工作的产业载体，一事一议，最高可获得 5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运营团队与土地使用权人一致，同时符合多种奖励条件或已享受苏州市有关奖励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三章 申报方式、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产业载体专项资金载体申报实行集中申报的方式，金鸡湖商务区每年根据资金情况和工作安排发布产业载体申报通知公告，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明确申报范围、载体要求、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执行期限等内容。

运营团队按要求进行申报，向金鸡湖商务区递交申报材料，并签署统一的信用承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未重复申报等。同时，签订统一的权责制协议，明确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如下：

1. 载体备案。运营团队需将拟申报载体名称、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入驻企业明细、上一年度地块纳税总额等内容报金鸡湖商务区产业发展局备案，金鸡湖商务区产业发展局（联合经济服务中心）对备案载体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2. 材料申报。根据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将《产业载体运营提升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近三年完税证明、产业载

体的有关土地权属资料(包括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金鸡湖商务区产业发展局,金鸡湖商务区产业发展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

3. 载体初审。金鸡湖商务区产业发展局负责对申报的产业载体进行初审。审核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载体的真实性、材料的完整性、准入条件的符合性等。

4. 专家审核。金鸡湖商务区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载体进行复审。

5. 报金鸡湖商务区管委会审定。金鸡湖商务区产业发展局商经济服务中心按照载体审核结果并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确定拟奖励的产业载体运营团队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提出专项资金本次补助计划报金鸡湖商务区管委会审定。

6. 载体公示。评审结果在金鸡湖商务区管委会网站进行公示,涉密载体除外,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审定后的载体名称、载体运营团队等。

7.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财政局按照金鸡湖商务区管委会批准的产业载体名单和奖励金额,向申报成功的运营团队拨付专项资金,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条 财政局、金鸡湖商务区建立产业载体运营提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对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和核查金鸡湖商务区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和自评价工作，对专项资金绩效实施评价和再评价。金鸡湖商务区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跟踪，从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对专项资金绩效实施自评价。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金鸡湖商务区建立申报、审核、资金分配、信息公示、资金拨付、资金追偿的全过程管理，规范专项资金分配流程。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要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督查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任一年度内发生3起（含）以上因环保、生产安全、消防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发生1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一般火灾、劳动群体性事件、1起（含）以上重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2年内不再受理相关资金申请。对违反信用承诺、未达到权责制协议要求、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申报载体单位，经核实由金鸡湖商务区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前期已经拨付的专项财政资金按程序办理追回。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

职责，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由有关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给予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金鸡湖商务区应及时公示相关专项资金申报的
通知公告、评审结果等，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由金鸡湖商务区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期间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修订。